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3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53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數
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學年
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
安置實施計畫」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8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50899892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